

附件 1

「109 年『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智能溫室示範場域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投標文件裝訂順序表

(一)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投標廠商資格：依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具備承辦本委託案所需專業工程及技術經驗，且未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仍在案者。

2.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2) 建築師事務所或技師事務所

■ (2-1)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

■ (2-2) 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2-3)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3-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不得再檢附，未依規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為無效標)

■ (3-2) 技師執業執照

■ (3-3) 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

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4) 工程顧問公司登記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

■ (3-5) 當年度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

（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其他投標文件如下：

1. 廠商資格審查紀錄表（僅惟文件放置順序,非必要之資格審查要件）
2. 投決標標價清單。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除須填妥外，尚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方為有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聲明書除須填妥外，尚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方為有效）
6. 原住民身份證明。（第 2 次以後免附）
7. 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如被授權人無法攜帶公司投標印章前來開標，應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8. 招標規範：本案無規格審查，廠商應依所列規範履約。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

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上列資料除授權書及型錄必要時得於開標當場檢附外，餘均請逐一檢附。以上各文件影本如非 A4 紙張大小，請自行縮、放成 A4 大小，以利作業)。